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3-03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仕和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晖、王立军、李宗滨、王岗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038号。

为实现各生产、流通环节客户资源对外共享,实现贸易规模化,引入现代化的交易模式,通过平台实现对客户批量服务,扩大市场影响力,拓展市场,会议同意公司与盘江运通物流有限公司、贵州鹏标天然气有限公司、贵州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贵州盘县盘兴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六盘水恒顺实业有限公司、贵州盘县紫森源(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鸿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人共同投资设立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2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039号。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通过银行向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贷款金额20,1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公司于2012年11月7日向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依煤业”)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20,100万元,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一年,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委托贷款按约定,该次委托贷款将于2013年11月7日到期归还(详见公司公告临2012-034号,临2012-035号)。

为保证马依煤业项目开发所需资金,减轻其资金压力,并降低公司整体融资费用,公司拟对该委托贷款进行展期6个月,年利率仍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续贷期限自2013年11月7日起,到期日为2014年5月7日。该次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贷款展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6日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2013年11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3-037),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马依煤业与本公司持有67%股权的控股子公司,马依煤业贵州贵州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委托贷款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范围之内,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意见:拟签订的《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等涉及该事项的相关材料,协议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签订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该协议合法有效。此项委托贷款,公司比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收取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二、借款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
法人代表:易国磊
注册资本:6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与销售(仅供筹建使用,不得从事经营活动);煤化工产品销售;煤矿用品生产销售。

马依煤业成立于2009年1月19日,目前该公司正处于筹备建设期,没有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截止2013年9月30日,马依煤业资产总额为109,016万元,负债总额4,016万元,实收资本65,0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马依煤业67%股权,贵州粤电力有限公司持有马依煤业23%股权,贵州煤田地质局持有马依煤业10%股权。

三、委托贷款展期的主要内容

马依煤业拟对招商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向公司办理人民币20,100万元委托贷款的展期,展期期限为六个月,展期后贷款利率仍适用原利率,即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同时,马依煤业根据项目融资贷款到期情况,可提前偿还贷款。

四、委托贷款展期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保证马依煤业项目开发所需资金,减轻其资金压力,并降低公司整体融资费用,公司拟对该委托贷款进行展期半年,年利率仍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续贷期限自2013年11月7日起,到期日为2014年5月7日。该次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贷款展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公司累计委托贷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外界累计委托贷款的余额为20,100万元,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3-03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西部红果煤炭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拟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西部红果煤炭公司注册资本总额10,000万元人民币的20%。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各生产、流通环节客户资源对外共享,实现贸易规模化,引入现代化的交易模式,通过平台实现对客户批量服务,扩大市场影响力,拓展市场,公司拟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与盘江运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物流”)、贵州鹏标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标天然气”)、贵州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达能源”)、贵州盘县盘兴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兴能源”)、六盘水恒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实业”)、贵州盘县紫森源(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森源集团”)、贵州鸿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人共同投资设立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西部红果煤炭公司”)。

2、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为实现各生产、流通环节客户资源对外共享,实现贸易规模化,引入现代化的交易模式,通过平台实现对客户批量服务,扩大市场影响力,拓展市场,公司拟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与盘江运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物流”)、贵州鹏标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标天然气”)、贵州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达能源”)、贵州盘县盘兴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兴能源”)、六盘水恒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实业”)、贵州盘县紫森源(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森源集团”)、贵州鸿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人共同投资设立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西部红果煤炭公司”)。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3-03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20,1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展期:6个月(自2013年11月7日起至2014年5月7日止)。
- 委托贷款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一、概述

2012年11月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银行向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招商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向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依煤业”)提供20,100万元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委托贷款期限自2012年11月7日至2013年11月7日,委托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013年10月15日,马依煤业向本公司申请将上述委托贷款期限展期6个月,委托贷款仍适用原利率,即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3-30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37,329,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0%。
2.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11月8日(星期五)。

一、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38号文核准,公司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0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5,350万股。

2011年5月,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增至58,560万股。

2、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2年10月11日,中国证监会签发了《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28号),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738,461股,于2012年1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本由58,560万股增至106,338,461股。

3、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经2012年5月8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总股本106,338,46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1,409,229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 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七名对象南京瑞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中乾景峰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华泰丰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吉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分别作出承诺:本次认购取得的丽鹏股份发行完毕之日起自愿锁定期12个月,即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股份。在前述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在锁定期内上市交易。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作出的上述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对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1月8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329,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0%。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家

4. 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南京瑞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9,000,000	
2	新疆中乾景峰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5,400,000	

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60,000	4,860,000	
4	浙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60,000	4,860,000	注1
5	宿迁华泰丰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0,000	4,860,000	
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60,000	4,860,000	注2
7	惠州市吉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489,229	3,489,229	

注1:浙商证券限售股份上市待公司股份登记在以下证券账户名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浙商证券-光大-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理财资产管理计划	2,880,000	2,880,000	
2	浙商证券-光大-浙商金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80,000	1,980,000	

注2: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以下证券账户名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国君资管-工行-国泰君安君得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00,400	2,300,400	
2	国君资管-工行-国泰君安君得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60,000	1,260,000	
3	国君资管-光大-国泰君安君得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2,800	622,800	注3
4	陈耀明	540,000	540,000	注3
5	路黎明	136,800	136,800	注3

注3:自然人王为民、陈耀明、路黎明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委托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丽鹏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然人王为民、陈耀明、路黎明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正在严格执行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向全体股东发出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年11月05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严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代表公司股份16,633,087股,占公司总股本817,109,632股的6.23%,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现将审议结果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大宗原料套期保值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

同意516,633,0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3-062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交易期限为一年。以上两项股份质押已于2013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存续期自2013年11月4日起至质权人解除质押时止。

截至2013年11月6日,世纪地和将其持有本公司26,719,207股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15%;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下的股份数量为8,831,64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58%。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3-10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2、上述数据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根据公司董事会、对联营合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包括: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包括: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和投资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2013年10月	2013年1-10月
营业收入	549,494,140.53	6,001,975,702.94
净利润	138,996,276.22	1,995,087,177.92
期末净资产	33,052,772,391.86	-

备注: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以下简称“运通物流”)、贵州鹏标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标天然气”)、贵州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达能源”)、贵州盘县盘兴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兴能源”)、六盘水恒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实业”)、贵州盘县紫森源(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森源集团”)、贵州鸿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田煤业”)等八家人共同发起设立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占西部红果煤炭公司注册资本总额10,000万元人民币的20%。

由贵州盘江马依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依煤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运通物流为马依煤业控股子公司(持股60%),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除运通物流外的其余六家人法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2、董事会议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3-037)。与本协议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晖、王立军、李宗滨、王岗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盘江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 所:贵阳市金阳新区观山湖区新蒲31号

法定代表人:王立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运输代理;货物装卸;仓储、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货运站场;物流园区;批发市场、商贸中心的建设、管理和经营;煤炭业投资;矿产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各类物资的批发、零售;电子商务;项目投资;投融资管理;信息技术服务;劳务派遣。

与本协议的关系:与本公司系同一控制人盘江马依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盘江马依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资产状况:注册资本成立于2012年10月25日,截止2013年8月31日,总资产48,040.36万元,所有者权益10,342.87万元,净利润339.2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贵州鹏标天然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柏果镇东凤村

法定代表人:侯应碧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原煤洗选及销售;煤焦冶炼及销售;粗苯、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从事经营);矿产品、建材(不含木材)、石材、金属矿的销售。

资产状况:注册资本成立于2002年4月15日,截止2013年8月31日,总资产248,999.69万元,所有者权益97,162.96万元,净利润1,547.9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贵州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红果经济开发区小广场

法定代表人:余祥翠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煤炭洗选及销售;煤炭、矿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装饰材料、钢材、百货、三类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煤矸石、收购、兼营。

资产状况:邦达能源成立于2006年11月15日,截止2013年8月31日,总资产45,167.31万元,所有者权益21,759.75万元,净利润400.2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贵州盘县盘兴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红果镇煤炭局大楼

法定代表人:黄大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能源开发投资。

资产状况:盘兴能源成立于2013年2月21日,截止2013年9月30日,总资产7,825.87万元,所有者权益 5,717.46万元,净利润-6.4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六盘水恒顺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 所:盘县经济开发区大楼第三十楼

法定代表人:刘清萍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陆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煤炭投资开发;洗选、焦炭生产(取得国家法定资质后方可从事生产活动);煤矸石综合利用;煤焦油深加工;二甲苯、三甲苯、乙二酮等基础化工原料及生物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

资产状况:恒顺实业成立于2006年8月31日,截止2013年8月31日,总资产517,656.09万元,所有者权益162,735.42万元,净利润20,208.0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贵州盘县紫森源(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红果镇中沙陀村

法定代表人:范浩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壹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流服务,矿产咨询开发服务,矿山设备经营,有色、黑色金属、建材(木材除外)、二三类化工产品、五金家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缆、汽车配件、装饰材料、塑料制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煤矿投资及管理。

资产状况:紫森源集团成立于2010年7月27日,截止2013年8月31日,总资产57,626.54万元,所有者权益683.11万元,净利润-1,001.4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7、贵州鸿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盘县红果镇鞋城大道鸿田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旭长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煤炭投资开发,煤炭洗选经营。

资产状况:鸿田煤业成立于2009年8月20日,截止2013年8月31日,总资产105,164.46万元,所有者权益13,708.51万元,净利润1,284.2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 股权结构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盘江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2,500	2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贵州鹏标天然气有限公司	1,500	15
贵州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00	15
贵州盘县盘兴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
六盘水恒顺实业有限公司	500	5
贵州盘县紫森源(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5
贵州鸿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5
合 计	10,000	100

4、资金来源:所有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运通物流、鹏标天然气、邦达能源、盘兴能源、恒顺实业、紫森源集团、鸿田煤业共同出资设立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其余七家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8,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80%。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项目涉及集成的交易市场和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且设立初期对产品市场的调研深度和广度及经济形势等要素,存在较大技术和市场风险。

2、本次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及今年的利润不产生影响。

3、本次投资将充分利用地及公司自身丰富的资源和市场优势,整合有效资源,实现各生产、流通环节资源对外共享,实现贸易规模化,引入现代化的交易模式,通过平台实现对客户批量服务,扩大市场影响力,拓展市场,加快公司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3-5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3-52)。

2. 召开时间:2013年11月6日上午9:30。

3. 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桂华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5. 召集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安先法。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34,699,828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5.55%;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84,031,776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5.74%;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50,668,052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5.42%。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①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34,699,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②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4,031,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0,668,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④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普华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谢田兵、张奕

3. 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3-08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荣盛发展总股本以2013年10月31日的股本1,889,385,419股计算。
2. 本公告所称股份变动行为(例如增持、减持、计划增持、计划减持等)不包括融资融券、荣盛建设到期按约回购购回认购因反证券交易涉及股权通过约定定期开放式证券交易进行融资。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发展”)于2013年11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股份”)的通知,荣盛股份于2013年11月5日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根据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持计划及计划

基于对房地产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信心,对公司管理团队的高度认可,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真分析,荣盛股份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3年11月5日起)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

本公告所述增持行为不包括荣盛股份公司第三大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到期按约回购购回认购因反证券交易涉及股权。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荣盛股份于2013年11月5日至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30,010股,均价为11.5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不包括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份,本次增持前,荣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71,520,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4%;荣盛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荣盛建设,一致行动人耿建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8,520,076股,占公司总股本63.43%。本次增持后,荣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72,650,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0%;荣盛控股、荣盛建设及耿建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9,650,084股,占公司总股本63.49%。

五、上述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根据本次增持计划,荣盛股份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3年11月5日起)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荣盛股份就未来的增持行为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七、其他事项:

荣盛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荣盛建设,一致行动人耿建明先生承诺:在荣盛控股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按约回购购回认购因反证券交易涉及股权。

公司将继续关注荣盛控股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7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1月5日,上述质押股份中的2000万股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谢保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8,765,504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4.76%,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量为14,2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34%。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3-04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关于更换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保荐代表人段晟先生离职,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建投指派魏葆春代表人魏程先生接替段晟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保荐代表人为刘乃生先生和魏程先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已于2012年12月31日届满。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将继续对募集资金运用等

剩余事项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附:保荐代表人魏程先生简历

魏程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項目有:隆盛股份股改、三元股份非公开发行、四维图新IPO、隧道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